**切結書**〈附件二〉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願負責種植及維護該花草樹木，以美化環境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種植範圍：　　縣　　鄉鎮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地號等　　筆縣有土地上，面積約　　　　方公尺〈詳如後附使用位置圖〉。

1. 切結人就本案土地不得為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且絕不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建築、設置構造物或施設圍障。

(二)停車、設置攤販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直接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。

1. 切結人不得占有、使用本案土地；本案土地內如有被其他人占用，切結人應即時通報土地管理機關並負責協助處理。
2. 因種植及維護本案花草樹木所需之費用，全部由切結人負擔。
3. 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縣有，切結人不主張任何權利。切結人就本案土地上所為之花草樹木及其他添附、設置物等，同意由土地管理機關全權處理，亦不請求任何費用或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